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68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林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4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下午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282巷與大順三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而與行抵該處由訴外人李愷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李愷，下稱乙車）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又乙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7,848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李愷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李愷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27,848元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在前揭時、地與李愷發生本件事故，且

01 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惟伊事發時為直行車，李愷駕駛
02 乙車欲自路邊起駛，未禮讓伊先行，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03 失，不應由伊負全部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4 告之訴駁回。

05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與李愷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
06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屬
07 實。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李愷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10 1.本件被告雖辯稱：伊事發時為直行車，李愷則將乙車停在路
11 邊準備開出來，而事發地點為巷道，李愷未禮讓伊先行，兩
12 車因而發生碰撞云云，惟查，經當庭勘驗乙車及事發地點其
13 他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就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14 部分，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08，李愷駕駛乙車沿
15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282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其行向號
16 誌由紅燈轉為綠燈；影片時間00：00：09至00：00：11，李
17 愷駕駛乙車行抵大順三路282巷與大順三路交岔路口時，其
18 行向號誌顯示綠燈，被告駕駛甲車自畫面左中方出現，沿大
19 順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抵上開路口，欲右轉駛入大順三路28
20 2巷；影片時間00：00：12至00：00：20，李愷駕駛乙車減
21 速靠右停等於上開路口處之大順三路282巷道路右側時，被
22 告駕駛甲車自乙車左側經過，之後被告駕駛甲車自畫面左中
23 方消失，錄影畫面晃動，且疑似有碰撞聲。就事發地點其他
24 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部分，影片時間00：00：00至00：
25 00：09，李愷駕駛乙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282巷由東
26 往西方向直行；影片時間00：00：10至00：00：11，李愷駕
27 駛乙車行抵大順三路282巷與大順三路交岔路口時，減速靠
28 右停等於大順三路282巷道路右側，適被告駕駛甲車自畫面
29 左下方出現，沿大順三路282巷由西往東直行；影片時間0
30 0：00：12至00：00：18，李愷駕駛乙車靠右停等於上開路
31 口處之大順三路282巷道路右側期間，被告駕駛甲車自乙車

01 左側經過，於甲車車頭經過乙車車尾時，甲車偏左行駛，之
02 後被告所駕駛甲車左後車尾與李愷所駕駛乙車左後車尾相
03 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第117
04 至123頁）。足見李愷事發時係駕駛乙車綠燈直行，因見被
05 告駕駛甲車欲右轉駛入大順三路282巷，始減速靠道路右側
06 停等，待被告經過後再行起駛，要無被告所指李愷事發時自
07 路邊起駛、未禮讓被告先行之情事。況依上情，可見事發時
08 李愷駕駛乙車停等路旁，而因被告駕駛甲車偏左行駛，方與
09 李愷所駕駛乙車發生碰撞，亦無被告所指因李愷未禮讓其先
10 行，才導致兩車相撞肇事之情形。是被告徒以前詞辯稱李愷
11 對於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
12 信；原告主張：本件事故肇因於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13 車之間隔，李愷對於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堪予採信。

14 2.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7 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1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0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1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2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查甲、乙車事發時發生碰撞，業經本院勘驗上開錄影畫面屬
24 實，堪認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碰撞受損，應屬可採。本
25 件被告駕駛甲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而與
26 李愷發生事故，致乙車受損，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
27 定，對李愷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其次，原告既已賠
28 付李愷乙車修復費用共47,360元（見本院卷第11、13、15
29 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李愷對被告之損
30 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31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01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4 查原告主張乙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7,848元乙
05 節，業已提出理算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照片為
06 據，並有折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頁），堪認屬
07 實。則原告既已賠付李愷47,360元，依前揭規定，自得在給
08 付範圍內，代位行使李愷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
09 請求被告給付其27,848元，於法即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1 27,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見本
12 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6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7 告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鄭仔倩

